

区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材料（21）

西安市长安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2 月 日在西安市长安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局长 张民朝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提交本次会议，请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我区财税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落实新发展理念，努力克服新冠病毒带来的不利影响，强化财政预算管理，积极组织财政收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升财政收支绩效，努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我区抗击疫情及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较好地服务了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0.97 亿元，

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1.7%。其中：

——税收收入完成 16.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2%，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8.8%。主要原因是受增值税留抵退税、“六税两费”减免等政策性因素和疫情影响，区内税收和共建区划转收入出现下滑。

——非税收入完成 4.5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4%，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9.9%，主要是通过加大清缴及清欠工作力度实现了非税收入的增长。

2022 年初编制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38.79 亿元，加上预算执行中上级补助和一般性债券资金增加 18.68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中调入资金 4 亿元，全年支出预算调整为 61.47 亿元。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0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9.3%，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7.6%，增支 9.13 亿元。主要是受中央退税减税补助等一次性财力补助增加和补发 2021 年以前的目标奖和绩效增量影响，支出增加较多。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完成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2 亿元，下降 5%，主要是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出现成效；公共安全支出 2.85 亿元，增长 46%，主要是招录辅警和改善基层办公环境支出增加；教育支出 14.63 亿元，增长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9 亿元，增长 15.9%，主要是政策性增支；卫生健康支出 8.14 亿元，增长 67%，主要是疫情防控支出增加；节能环保支出 9797 万元，增长 23.9%，主要是上级专款增加；城

乡社区支出 4.62 亿元，增长 30.9%，主要是城市建设方面投入较往年大幅增长；农林水支出 4.73 亿元，下降 2.7%；交通运输支出 7137 万元，下降 24.6%；住房保障支出 4.98 亿元，增长 84.1%，主要是 2022 年住房租赁试点发展中央补助当年下达直达资金 2.35 亿元。

财政收支平衡情况：当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9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0.39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2.67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0.36 亿元，上年结转 0.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4 亿元，基金调入 3 亿元，全年可用财力 61.69 亿元。当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02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5482 万元，支出总计 61.56 亿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1224 万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基金预算收入 28.6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1.7%，较上年同期增长 71.5%，增收 1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5857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 25.28 亿元，上解支出 0.98 亿元，调出资金 3 亿元，全年收支平衡。基金支出主要用于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新型社区建设等重点建设项目。

（三）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81 亿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4.43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38 亿元。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3 亿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79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5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5.6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 亿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五）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长安区政府法定债务余额 20.5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0.66 亿元，专项债务 9.91 亿元，未突破省财政厅分配的债务限额。

我区 2022 年当年化解隐性债务 11.24 亿元，顺利完成隐性债务累计化解任务。

由于 2022 年财政决算正在进行中，结算补助数字尚未确定，收支平衡及结余结转等最终数据会有一些变化，全年财政收支决算结果待市财政局批复后，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2 年预算执行主要工作

（一）积极落实稳增长措施，助企纾困稳住经济大盘。一是全面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六税两费”减免等税费支持政策，确保税费优惠“直达快享”。2022 年，全区累计新增减税降费 2.8 亿元、缓缴税款 8200 万元、完成留抵退税 5.1 亿元，企业应享尽享政策红利。二是落实政策助企纾困，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减免国有资产经营性用房房租 422.94 万元，惠及 109

家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清理兑现涉企财政补助资金 3554 万元，全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稳定企业发展信心。三是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全力统筹使用好中央直达资金、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支持全区重点项目建设，全力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尽早发挥政府投资带动扩大有效投资作用。

（二）强化收入征管，做好生财聚财之道。一是全力组织收入，完善部门协同治税机制，加强税源数据分析运用，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加大对关联交易、重点税源的监控和核查，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切实做到应收尽收。强化共建园区税收监控，加快耕地占用税、契税的划转进度，确保税收足额划转。二是以批而未供土地和城改项目为抓手，做好招商引资、土地招拍挂等各项工作，建立工作台账，跟踪每宗地的进展流程，及时跟进提供财政服务保障。2022 年土地出让收入实现 37.52 亿元，其中：上缴市财政 11.23 亿元，区级留存 26.29 亿元，创历年新高。三是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规范存量资金使用管理，当年已收回存量资金 1.08 亿元，全部用于疫情防控和基本民生类支出。进一步加大资产资源盘活力度，通过对国有企业名下的滦镇示范镇项目股权转让，当年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 亿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使用。四是争取一般债券、专项债券、一般性财力补助和专项补助资金 34 亿元，较上年增加 5.2 亿元。

（三）兜牢三保底线，民生投入持续增加。一是牢固树立过

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2022年一般性支出压减3%，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的83.3%。二是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全年教育支出14.63亿元，主要用于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逐步提高教师生活待遇和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市区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精神，争取上级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资金7328万元，为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平稳推进提供资金保障。三是完善基本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拨付卫生健康资金8.14亿元，不断提高卫生计生服务的质量与效率，基本公共卫生覆盖服务人口数量125.2万人；持续加大防疫资金保障力度，确保我区防疫工作正常有序运行。四是扎实做好社会保障工作。进一步加大社会保险投入，拨付养老待遇资金9.07亿元，让参保群众老有所养、病有所医；拨付公共就业服务资金9188万元，深入推进创业促进就业政策扶持机制。

(四)深化改革创新，财政管理逐步完善和健全。一是狠抓预算绩效管理，积极践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实现2022年项目支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全覆盖，全面启动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二是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全面查找2020年以来在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政府过紧日子、加强基层“三保”保障、规范国库管理、加强资产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等6个领域存在的违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剖析问题根源，制定整改措施，切实增强财经纪律规矩意识。三是狠抓财政财务管理

理，突出抓好审计问题整改，按时公开预决算信息，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

各位代表：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预算执行中仍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增长与支出刚性需求严重失衡，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政府性基金预算受土地市场影响较大，政府债务风险需要持续关注；财政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作为，综合施策，不断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助推长安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3年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1168”总体工作思路，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贯彻新发展理念，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政府债务风险可控，兜牢“三保”底线，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面提升财政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加快我区发展提供坚强的财力保障。

根据上述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结合我区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2023年财政预算主要指标安排如下：

(一) 一般公共预算

2023年，全区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3.07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0%，主要项目安排建议：

——税收收入 19.55 亿元；

——非税收入 3.52 亿元。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07 亿元，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 12 亿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 35.07 亿元，调入基金 10 亿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 亿元，加上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 10.09 亿元，减去上解支出 1.73 亿元，建议 2023 年全区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55.43 亿元，全年实现收支平衡。（具体项目安排建议详见附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根据全区土地出让计划，2023 年全区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1 亿元。遵循专款专用、列收列支的原则，2023 年全区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1 亿元，调出资金 10 亿元。（具体项目安排建议详见附表）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根据全区近三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增长水平、参保人数及各项社会保险政策等因素测算，2023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8.84 亿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5.17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67 亿元。按照应保尽保、收支平衡、留有结余的原则，2023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7.88 亿元，全部用于落实社会保险待遇各项支出。（具体项目安排建议详见附表）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由于我区区属国有企业名下的滦镇示范镇产权转让手续正在完善，还有部分尾款尚未收回，按照目前的进程测算，建议2023年全区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2亿元；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补助收入187万元，建议全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187万元，剩余2亿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具体项目安排建议详见附表）

四、2023年财政工作主要措施

（一）固本强基抓收入、筑牢财政增收基础

一是提前谋划，周密部署，将收入任务及时分解到各执收部门，夯实收入任务，积极应对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经济下行压力，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坚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确保财税收入及时入库。二是继续开展协同治税工作，加大重点项目建设税收管控，明确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制，加强源头控制，避免税收流失。三是加快批而未供地块及处置手续完善工作，早日将条件成熟的土地推向市场；做好太乙宫、五台、子午三个新型社区移民搬迁老村庄土地复垦验收工作，尽快通过上级验收，将流转出来的建设用地指标调剂到重点区域，2023年力争土地出让取得新突破。密切关注涉土方面的土地增值税、契税、城市建设配套费等弹性较大的税费，挖掘增收潜力。四是积极培植税源，加快七大园区建设步伐，密切关注美的、中铁等重大产业项目进展情况，建立财税企联动机制，为驻区企业做好纳税服务。五是进一步加大与共建区的沟通和协调力度，强化共建园区税收划转工作，确保共

建园区税收及时、足额划转，促进地方财政经济更好发展。

（二）多措并举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力度，实现企业自我造血功能，力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新突破，缓解区级财政压力。二是正确领会上级政策对政府专项债券的支持领域及方向，研判、吃透、用好各项政策，谋划包装一批事关我区发展的好项目，重点抓好俪婴医院及电力管沟两个条件成熟项目的包装工作，加大向上级部门争取资金的力度，支持区域经济发展。三是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整合力度，盘活财政结余结转资金，清理各领域“沉睡”资金，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持续优化支出结构，促进民生改善升级

一是不打折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兜牢“三保”底线，在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的同时，坚持民生优先导向，持续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年“三保”支出预算 41.48 亿元，其中保工资 25.32 亿元、保运转 4.33 亿元、保基本民生 11.83 亿元。二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足额保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区级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三是加大弥补公共卫生短板项目财政支持力度，围绕就业、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领域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稳步提高财政保障水平，坚决兜牢社会保障的底线。

（四）强化债务管控，坚守金融风险底线

一是加强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监测，强化政府债务管控，控制政府债务规模，除新增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外，2023年不形成新增政府债务。积极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严格按照《西安市长安区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实施方案》、《西安市长安区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西安市长安区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实施方案可行性报告》等相关文件，建立偿债准备金归集制度，确保债务按期偿还，及时化解债务风险。二是对区属直管公司进行资产整合，成立汇集全区资源的城投公司。通过整合激发公司创新能力，拓宽公司业务板块，壮大公司发展，实现主体升级，突破隐债限制，缓解企业偿债压力，避免金融风险和社会风险。

（五）深化财政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一是全面加强预算管理。落实零基预算，健全财政支出标准体系，推进项目库建设，实现预算编制、执行、核算、内控、绩效、监督等一体化全流程管理。二是加强财政监督和绩效管理。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体系，建立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深入推进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评审相结合的预算源头管理，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分配机制。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坚持底线思维，把握新发展理念，攻坚克难，以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为的担当，扎实推进财政各项工作，为加快建设西部强区，奋力谱写长安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西安市长安区2023年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一、税收收入	195,5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988
工商税收	155,585	二、国防支出	130
增值税	65,7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28,524
企业所得税	30,000	四、教育支出	145,651
个人所得税	5,9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125
资源税	7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002
房产税	9,715	八、卫生健康支出	54,968
印花税	7,7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2,313
城镇土地使用税	4,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23,433
土地增值税	14,5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31,959
车船税	3,8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6,072
耕地占用税	5,000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20
契税	35,0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82
其他税收收入		十五、金融支出	215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01
二、非税收入	35,15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9,909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8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76
罚没收入	15,900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工作支出	1,839
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000	二十、预备费	4,200
专项收入	10,300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3,057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50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667
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230,73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554,348
上级补助收入	220,890	上解支出	153,34
调入资金（基金）	100,000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943
调入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000		
收入总计	571,625	支出总计	571,625

西安市长安区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一、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港口建设费收入		三、城乡社区支出	175,736
四、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四、农林水支出	66
五、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五、交通运输支出	
六、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六、其他支出	896
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83,000	七、债务还本支出	-
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0,000	八、债务付息支出	33,302
十一、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收入			
十二、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支 出 合 计	210,000
十三、车辆通行费			
十四、污水处理费收入	7,000	调出资金	100,000
十五、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十六、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收 入 总 计	310,000	支 出 总 计	310,000

西安市长安区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收支结余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51,743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51,712	31
1. 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30,439	1. 基本养老金支出	51,513	3,118
2. 财政补贴收入	20,986	2. 转移支出	199	
3. 利息收入	29	3. 其他支出		
4. 其他收入				
5. 转移收入	289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6,67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7,142	9,528
1. 保险费收入	8,000	1. 基础养老金支出	27,077	
2. 财政补贴收入	26,662	2. 转移支出	65	
3. 利息收入	660	3. 其他支出		
5. 委托投资收入	954			
4. 转移收入	334			
5. 其他收入	60			
合 计	88,413	合 计	78,854	9,559
				68,073

西安市长安区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利润收入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87.00
二、股利、股息收入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三、股权转让收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清算收入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00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000.00	本年支出合计	187.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87.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支出	
上年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20,000.00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0,187.00	支出总计	20,187.00